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授权管理层适时处置落后产能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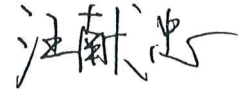

控股子公司鑫晟电工的停产，是根据其实际的经营情况，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控制投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管理层适时处置落后产能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授权管理层清理影视文化板块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清理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，是根据其实际的经营情况，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，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结构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控制投资风险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管理层清理影视文化板块业务的议案》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8月16日